**附件1**

**长江水利委员会**

**“四个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工程（项目）名称：

申 请 人： （盖章）

申 请 日 期：

**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表为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格式文本。长江水利委员会“四个一”行政许可包括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包括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等4项）、河道采砂许可、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等5项。

二、申请人应按照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填写申请表，对申请表中与申请事项无关的内容，下载申请表时直接删除与所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无关内容。

三、申请人需同时提交申请表一式两份。

四、申请人应当认真如实填报。

五、申请表应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关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河道采砂许可均需提交；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可在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后提供）。

|  |
| --- |
| **以下栏目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填写**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申请事项 | □1. 取水许可□2.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a.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b.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c.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d.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3. 河道采砂许可□4.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5.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单位性质 |  | 行业类别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取 水 许 可**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类型 |  | 行业类别 |  |
| 地 址 |  |
| 联系人 |  | 工作部门 |  |
| 职 务 |  | 手机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年总取水量 |  |
| 水源1 |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地下水（□矿泉水 □地热水） □其他  |
| 水源名称 |  |
| 取水地址 | 省（区、市） 市（区） 县（区、市） 乡（镇、街道） |
| 取水口经纬度 | 东经： 度 分，北纬： 度 分 |
| 年取水量 |  |
| … | 同上 |
| 水源n | 同上 |
| 申请理由 |  |
| 申请取水的开始时间 |  年 月 日 | 期限 |  |
| 取水类型（可多选） | A类：水资源配置（□水库 □引调水工程 □其他河道内水利工程） B类：□河道内生产用水C类：特许经营供水（□公共供水 □灌区 □其他供水）D类：□自备水源取水E类：□其他 |
|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 □闸 □坝 □渠道 □人工河道 □虹吸管 □水泵 □水井 □水电站 □其他 |
| 取水用途（可多选） | □制水 □供水 □水力发电 □航运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火（核）电用水 □农业用水 □林业用水 □畜牧业用水 □水产养殖 □建筑业用水 □服务业用水 □公共事业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 □生态用水 □其他用水 |
| 用水指标 |  |
| 主要产品 |  | 设计生产规模 |  |
| 计量（器具）类型 | □管道计量 | □机械水表 □电子水表 □电磁流量计 □超声波流量计 |
| □明渠计量 | □依水位推流 □水工建筑物法 □剖面流速仪（ADCP测流） |
| □其他计量 | □用发电机或泵效率曲线推流 □以电、柴油和其他动力消耗折算水量 |
| 安装位置 |  |
| 计量数据传输方式 | □在线 □非在线 |
| 退水方式与排放去向 | □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城市公共污水管网□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  |
| 退水量 |  |
| 受纳水体名称 |  |
| 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 |  |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填写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2.项目名称：**填写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非建设项目的，填写取水事项的主要内容；分期的建设项目，填写主体工程名称。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申请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填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为自然人时，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码。

**4.单位类型：**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填写。其中企业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类型信息填写。个人不用填写。

**5.行业类别：**单位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中的大类类别填写，个人不用填写。

**6.地址：**企业按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填写单位地址；个人填写身份证记载的住址。住址均应填写具体街道、小区门牌号。

**7.联系人：**填写单位对外沟通、联系的固定人员的姓名。

**8.工作部门：**填写联系人的工作部门。

**9.职务：**填写联系人的职务。

**10.手机号码：**填写联系人的常用手机号码。

**11.固定电话：**填写单位对外联系的固定电话。

**12.电子邮箱：**填写单位对外联系的电子邮箱。

**13.申请理由：**说明申请取水缘由，取水事项的基本情况、取水用途及其具备申请取水许可的依据。

**14.申请取水起始时间：**取水工程预计竣工开始取水的时间。

**15.期限：**5年以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5年以上填写长期。

**16.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其中，取用地下水的，如为矿泉水或地热水，需进一步勾选相关类型。取用多种水源的，分别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17.水源名称：**水源类型为“地表水”时，填写取水口所在的江河、湖泊或水库的名称，水源类型为“地下水”时，填写取水的含水层组，水源类型为“其他”，填写具体的取水来源。

**18.取水地址：**填写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到乡一级），取用多种水源的，应填写所有取水地点，用分号隔开。

**19.取水口经纬度：**填写取水口中心点的经纬度坐标，精确到分。例如东经137度45分，北纬37度45分。

**20.年取水量：**填写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单位为万m3。

**21.年总取水量：**填写申请的所有取水水源的年总取水量，单位为万m3。

**22.水源n:**如有多个水源，按照水源1的表格内容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23.取水类型：**分为水资源配置、河道内生产取水、特许经营取水、自备水源取水、其他等5类。

（1）水资源配置：是指用于配置水资源的水利工程，这类工程本身不用水，承担水资源调蓄和配置功能，包括蓄水工程、引调水工程、提水工程以及河道内其他水利工程。

当水库既有蓄水，又有水电站时，同时选择取水类型（A）和（B）。

（2）河道内生产：是指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内的生产用水，如水电站、鱼道、航运等。

（3）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是指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供水基础设施，提供水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如公共供水企业、灌区供水工程等。

（4）自备水源：是指自建取水设施（工程），直接从地表水源（江河、湖泊、水库、渠道、人工河道）或地下水源取水的一般用水户。

（5）其他：不属于上述四种类型的取水类型，包括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或者取用再生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为取水水源的用水户。

**24.取水工程（设施）类型：**按取水方式分为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以及其他。

**25.取水用途：**分为制水、供水、水力发电、航运、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火（核）电用水、农业用水、林业用水、畜牧业用水、水产养殖、建筑服务业用水、公共事业用水、特种行业用水、生态用水、其他用水。

制水是指自来水企业的制水，自来水企业的取水用途选择制水和供水；矿泉水生产属于工业用水；工业用水不包括火核电用水。

**26.用水指标：**取水用途为生活用水时，用水指标填写人均日用水量；工业用水时，填写主要产品用水定额；农业用水时，为亩均用水量；除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外，填写用水项目的用水定额。

**27.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规模**：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时，需填写主要产品的名称和设计年生产规模。农业取水填写设计灌溉面积、有效灌溉面积、主要作物品种及产量。发电取水填写机组台数与装机流量、年发电量、设计年利用小时。

**28.计量设施（器具）类型：**是指取水口安装的计量设施类型，分为以下三种：

管道计量：机械水表、电 子水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

明渠计量：依水位推流、水工建筑物法、剖面流速仪（ADCP测流）、非接触式雷达波测流方式；

其他计量：用发电机或泵效率曲线推流，以电、柴油和其他动力消耗折算水量等。

**29.计量数据传输方式：**分为在线和非在线。“在线”是指计量设施有水量数据定时上传功能，数据可直接上传至省级及其以上水资源管理系统；“非在线”是指计量设施无数据上传功能，需通过人工查表方式获取水量信息。

**30.安装位置：**计量设施安装的具体位置。

**31.退水地点：**明确退水的去向。例如排入公共管网或排入河湖等。若排入河湖，需注明入河排污口的位置。

**32.退水量：**取用水户用水后，直接或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对外排放的污水量。不含水轮机利用水能的排水，单位为万m3/年，计至两位小数。

**33.退水方式：**分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共污水管网、自行处理，如自行处理，需填写具体处理措施。

**34.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简要说明项目在节水用水、生态流量、水量调度、退水管理、计量管理、用水统计管理等方面的措施。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a.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b.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c.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d.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  |
| --- |
| **工程（项目）概况** |
| 1.建设地址2.工程任务3.工程规模4.工程等级（别）/防护等级5.工程标准/防洪标准6.工程投资 |
| **工程总体布置（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  |
| 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相关情况说明 |
| 工程（项目）单位签章： 负责人 （单位印章）（签章） 年 月 日 |

**河道采砂许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照片 | 作业船只负责人照片 |
| 项目类型 |  |
| 申请单位（个人） |  |
| 企业代码 |  |
| 项目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或申请个人） | 姓 名 |  |
| 住 址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作业船只负责人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住 址 |  |
| 身份证号 |  |
| 船名、船号 |  | 采砂功率(kw) |  |
| 开采时间 |  | 作业方式 |  |
| 采砂地点 |  | 开采深度（m） |  |
| 采砂范围 （控制点坐标） |  |
| 开采量（每船日采量和采砂总量） |  | 开采的性质、种类 |  |
| 砂石堆放地点 |  | 弃料处理方案 |  |
| 采砂设备基本情况（采砂动力、吸砂管长度、行驶动力、航速等） |  |
| 采砂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船上总人数及驾驶、采砂操作、轮机、修理、管理、勤杂等人员数量） |  |
| 企业或个体营业执照证书号及发证机关 |  |
| 船舶证书号及发证机关（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检验证书、内河船舶适航证书等） |  |
| 安全作业措施 |  |
| 论证报告 基本情况 |  |

说明：

1.项目类型所填选项为经营性采砂或整治堤防、整治河道、吹填固基等公益性采砂。

2.项目地址按行政区划所在地填写。

3.属长江河道公益性采砂的，如“砂石堆放地点”等栏目可不填。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单位（个人）名 称 |  |
| 单位性质 |  |
| 法人代表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地址 |  | 传 真 |  |
| 拟设立或撤销水文测站基本情况 | 站 名 |  | 服务对象名 称 |  |
| 站 址 | 流域： 河名： 东经： 北纬：  州（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
| 测验断面数 |  | 集水面积（km2） |  |
| 设立或撤销缘由 |  |
| 建设时间 |  | 测验项目 |  |
| 论证单位名 称 |  | 论证单位资质 |  |

|  |  |
| --- | --- |
| 拟设立或撤销水文测站所属建设项目概况 |  |
| 论证单位对设立、撤销条件的评定 |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注：须另附“拟设立或撤销水文测站与服务对象及其周边水文站点、相关工程分布示意图”。

**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由审批机关统一编号。

二、申请单位在封面要加盖印章。

三、“单位性质”栏，填写“事业”、“集体”、“民营”或“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等。

四、“申请单位资质”栏，填写申请单位从业资质。表后须附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栏，填写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六、“服务对象”栏，填写拟设立、撤销水文测站直接服务于的工程项目名称。

七、“设站、撤销缘由”栏，简明填写水文测站设立目的或撤销原因，如“为××水库工程建设收集前期水文资料”、“作为××电站的入库或出库站”等。

八、“水文测站工程设计单位”栏，填写水文测站站址查勘暨设计单位名称。并附相关委托设计合同文件复印件。

九、“设计单位资质”栏，填写设计单位具有的水利行业相关资质。并附其资质证书复印件。

十、“拟设立、撤销水文测站所属建设项目概况”栏，填写所属工程建设目的，工程性质及规模；拟设水文测站所在流域、水系及其行政区域社会经济简况；水文测站设站目的、内容、拟设站年限等内容。空栏不够，可另加附页。

十一、“拟设立、撤销水文测站与服务对象及其周边水文站点、相关工程分布示意图”须另附。图中应清楚标注河流水系、行政区划、建设项目地点、水文测站所属工程、同区域或流域内已存在的其他工程及水文监测站点等。

十二、本申请书填写一式两份，须设定为A4双面打印。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

**码头、渔塘许可**

|  |  |  |  |
| --- | --- | --- | --- |
| 项目法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传真） |  |
| 具体地址（住址） |  | 邮政编码 |  |
| 建设项目 | 名 称 |  |
| 性 质 |  | 阶 段 |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 |
| 立项批准文 件 |  |
| 规模等级 | 规 模 | □大型　　　□中型　　　□小型 |
| 等 级 | □Ⅰ级　　　□Ⅱ级　　　□Ⅲ级 |
| 项目选址 | 水 库 |  |
| 选 址 |  |
| 申请理由 |  |
| 主要建设内容 |  |
| 占用大坝管理范围（m2） |  | 占用保护范围（m2） |  | 占用水域（m2） |  |
| 主管单位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上报的材料 | 编 号 | 材 料 名 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影响评估主要结论 |  |

**填写说明**

一、本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适用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管辖水库大坝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申请和审批工作。

二、本书由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主管单位填写，也可打印另附；项目主管单位意见由建设项目主管单位填写（无主管单位可略）；其余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填写。

三、本书一式三份。一份送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作为审批项目依据；一份送建设项目实施所在地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一份留本单位（个人）作为实施依据。

四、本书的解释权为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  |
| --- |
| 以下栏目由审核、审批部门填写 |
| 工程（项目）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负责人 （单位印章）（签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机关审批意见： 主管负责人 （单位印章）（签章） 年 月 日 |